《2023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完善我省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结合我省相关产业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拟订了《2023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立项计划》）。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

3.《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3年2～5月，公开向社会征集2023年度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6～7月，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相关专家，对公开征集的27项2023年度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了2轮论证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结论。省卫生健康委结合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实际与专家评审结论，研究制订《立项计划》。

四、主要内容

《立项计划》共有6个项目，全部为制定项目。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范围，《川明参》《柚子花（柚花）》《绵阳米粉》《鲜（湿）米粉》等4项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要求，《苦荞酒生产技术规范》《江油肥肠生产卫生规范》等2项属于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立项计划》同时明确了每个项目的起草单位。